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聘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講師 1 名

學系別	擬聘職稱等級	名額	應徵者學經歷條件	應徵者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分機) 06-9264115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講師	1 名	1. 具有英文領域之碩士學位(含以上)。 2. 具有公部門計畫撰寫或執行經驗尤佳。 3. 曾負責語言中心行政業務及執行語言測驗經驗者尤佳。	1. 大學共同英文教學。 2. 具英語相關證照教學及英語相關領域等多元開課專長與能力。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分機：5212

備 註

一、應徵資格：

- (1)履歷表與自傳(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處、聯絡電話[日、夜、行動]、e-mail 地址、學經歷、獲獎記錄)
- (2)大學、碩士之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如取得博士學位，請附博士學位證明及相關成績單正式影本)
- (3)碩士論文及最近五年重要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如取得博士學位，請附博士論文))
- (4)著作目錄(已接受但尚未出版之著作，請附 DOI)
- (5)研究專長
- (6)可開授之課程名稱
- (7)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或碩士學位口試通過後證明書或請指導教授提出能於 109 年 2 月 1 日前畢業之證明(博士學位亦同)。
- (8)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
- (9)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10)應徵人員應檢附教師證書(若無則免)，並註明「應聘職稱」。
- (11)其他相關資料(研究興趣、教學哲學、產學合作經驗等說明)。
- (12)附上授課實況影片之連結或光碟者尤佳(需授課 50 分鐘以上)。

二、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並於截止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恕不接受電子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系別及職稱；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合則另訂時間甄選，恕不退件；電話：(06) 9264115 轉 1502。

三、澎湖交通便捷，往返台北、台南、台中、嘉義、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班次多。

四、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

五、專案教師需協助本校相關行政業務。

六、專案教師權益依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

七、本次為 108 學年度第一次公告，若屆時應徵人數不足，將視實際情況進行第二次對外公告。

八、檢附「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及「教師應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料檢核表」並附 word 電子檔寄回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gccenter@gms.npu.edu.tw

九、審查資料若需寄回請另檢附足夠郵資或回郵信封。